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为他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下列担保的行为：被担保企业因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原因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条 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规定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表决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担保的日常管理

(一) 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二)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应指定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帐，及时跟踪借款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三)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

(五)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担保合同的审批决策机构或经办人员、归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由于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职，发生下列情形者，应视具体情况追究责任：

- 1、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
- 2、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

(四)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风险，查明原因，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